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委托方(甲方)：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耀宇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

委托方（甲方）：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和林县城关镇新华街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婧 15947110818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耀宇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一官环

岛南）恒通大厦 B 座 104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兰芳 18686130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 150123-YTXG-CS-20250001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项目名称：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1.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1.3、工作内容：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部下发

及甲方提供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类型，逐个对监测图斑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监测图斑变化情况，结合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需要以及各部门科室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制作自主变更图斑，分析 2024 年度需变更的图斑及变更类型。通过实地调查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和林格尔县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主要任务如下：

1) 收集相关部门资料及工作对接，利用国家下发最新遥感影像、监测图斑数据及基础数据库，以村为单位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 开展国家下发监测图斑、林草湿不一致图斑、自主提取变化图斑、种植属性变化图斑、农村道路变化图斑、逐个对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内业分析处理。变更图斑判别与对接及属性变更。

4) 数据库建设及更新。依据年度变更调查结果和日常变更结果，按照数据库建设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建设数据库，实时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

5) 报告编制。依据调查结果，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数据的分析工作，对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及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违法用地与土地督察、林草湿不一致图斑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与建议，编写分析报告。

1.5、交付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1.6、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及按照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1) 数据精度：图斑位置误差不超过《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相应要求。

2) 逻辑一致性：地类变更与审批数据、举证材料一致，无矛盾信息。

3) 完整性：调查范围全覆盖，无遗漏区域，成果资料齐全。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

2.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2.2、《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4 年度）

2.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2.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2019 年）

2.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2.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将本项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合同价款共：734500.00 元（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确保足额到位，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外业调查费用、内业审核判读对接费用、数据库建设

更新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除该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完成 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服务，提交验收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账号: 0558810104002506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应交付的成果

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按照甲方要求的 202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成果资料，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主要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第五条项目完成工期

5.1、交付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或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要求执行。

5.2、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施工中进度缓慢，工作顺延。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6.2、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3、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时间要求等提交全部成果并经上级核查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按约定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

6.4、甲方向乙方按照招标要求，提出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交成果，如果因国家等不可抗拒因素增加服务需求，则后续工作，双方就相应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7.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

7.2、乙方负责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7.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7.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成果。

7.5、乙方应当将相关工作进度和成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7.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服务事项的人员情况和工作计划。

7.7、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非本合同项目及非本合同目的使用。

7.8、若需甲方提供资料或协助时，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清单或协助事项提交甲方，以便甲方准备和协调，否则甲方对于可能造成的进度延误概不负责。

7.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通过合法渠道可获得。

7.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11、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指示的与合同所涉内容有关

的其他合理事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约、违反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8.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8.5、乙方应当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知悉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秘密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中止而解除，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通过合法渠道可获得。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10.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

10.3、双方同意将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书、律师函、回复、确认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10.4、双方确认寄往以上送达地址的相关文件，不论是否本人签收或签收与否，都视为送达有效。如果使用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法律文书等，收件日期或者按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方式书面通知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10.5 如果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恒永印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8 日